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10 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學生（含在學及已畢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本校教務處為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教務處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教務處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學院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其他情形之舉發，教務處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五、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適當人選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對於檢舉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七、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系所分別存查。

教務處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教務處應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一)本校在校學生經審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且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6小時，並取得證明。

(二)本校學生學位論文經審定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若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定委員會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若經調查發現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確有論文指導之疏失，得另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後亦同。